

万府办函〔2020〕33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全市救助理工作，切实保障流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坚决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杜绝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9〕35号）精神，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0〕83号）要求，经万源市委、市政府领导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万源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工作，督促指

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分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全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何明山 市政府办副主任

罗远兵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廖开军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万小川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庆宗 市教科局副局长

张俊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忠斌 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燕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 鹤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田崇武 市交运局副局长

王 莉 市卫健局副局长

贺 静 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朱元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颜明俊 市医保局副局长

何 洪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熊小玲 市残联副理事长

古志华 万源火车站副站长

高 梅 古东关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罗远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俊英同志兼任副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确定本单位一名工作人员为救助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职责分工

市委政法委负责将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将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范畴，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网格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流浪乞讨人员综合治理不力和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和劝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或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做好劝导情况记录，对违反治安和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市公安局要按照全国统一的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机制，在收到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核查申请1个月内，免费开

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向救助管理机构反馈核查结果，依法为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滞留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将其户口登记在辖区公共集中户，并在人口信息系统中加注“存疑人员”标识。支持在市救助管理机构安装身份查询和人像识别系统。

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部门协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法规政策配套措施，组织开展政策落实、资金使用、信息系统使用、风险隐患排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市内各区域救助管理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重大情况。指导市救助管理机构依法依规抓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市教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乞讨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教育资助。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教育矫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组织开展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

市财政局负责将救助管理机构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对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做好相关资金的

分配管理和绩效监管,会同市人社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落实救助管理机构教师、医务人员、护工、社会工作者等有关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公路客运站等提供便利。

市卫健局负责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提供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开展业务帮扶,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会同市医保局简化流浪乞讨人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审核程序,及时研究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疾病救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等工作需要时,及时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学隔离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

市医保局负责对经政府批准安置,且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流浪乞讨人员,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范围,落实医疗保险报销制度,并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市残联负责指导各地将流浪乞讨残疾人纳入扶残等项目，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康复、教育等工作，依法保护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万源火车站负责指导和协调火车站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购买车票给予优先照顾并提供方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站、车发现的突发急病、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初期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救助机构移交；发现弃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按相关规定移送。

古东关街道办负责城区内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及流浪精神病人的发现、报告，开展救助政策宣传，配合相关机构实施救助、处置、安置。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